**膳食物资（一次性饭盒、点心专用物资、低值耗品类）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基本概况**
2. 采购预算：300万元/年，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供应量。
3. 合同供货期：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300万元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本项目设2个收货点，详情如下：

收货地点①：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职工餐厅；

收货地点②：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职工餐厅；

1. 采购数量：报价单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核心产品：三格矩形饭盒（透明、白色、磨砂、带盖）。
3. ▲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每周需送货2-3次。

1. **总体要求：**
2.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5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
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品名、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的产品不得低于中标产品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5.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6.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要求（例如：《疫情防控方案》等），配合落实采购人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的每一项条款。如若因中标人原因未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的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应提供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
8.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0. 采购人提前3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
11.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按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
12. ★中标人需于每次送货时附上当批供货货品的检测报告，无提供不予收货。
13.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应提供盖章的送货清单（一式两联），送货清单含：品种（含牌子）、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采购人对中标人产品质量的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中标人须2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除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收缩膜外加纸箱包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5.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16. 中标人供应的产品价格必须符合“四、商务要求的（二）报价及结算要求”，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
17.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月不超过4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送达“收货地点”。
18. 中标人管理层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并作为记录存档。
19.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须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0.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须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21.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2. 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 **商务要求**
25. **履约保证金**
26. 提交说明
27. 时间：合同签订后的15天内；
28. 金额：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9. 退还说明：
30. 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后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30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31.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在限期内（一个月内）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32.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33. **★报价及结算要求**
34. 本项目预算300万元，清单外品种结算金额须≤60万元。
35. 投标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6. 合同期间各品种供货单价不变，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导致的价格变动也不得调整供货单价。
37. 采购清单内品种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38. 采购清单外品种供货单价：
39. 如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因市场流通情况或运营需要须采购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货物品种，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到信基沙溪酒店用品博览城等酒店用品市场实地询价后（以初次拟采购量进行询价），取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的最低报价（含税）作为基准价；
40. 采购清单外品种的供货单价=基准价×（1+清单外品种投标浮动率），但供货价不得高于目录内同类商品的中标价，如高于，按中标价执行。
41.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供货单价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并按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42. 中标人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供货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43. **质量标准**
    1. 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合同附件清单中所列的商品参数、规格要求；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按考核表扣分。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餐饮具需符合“GB-T18006.3-2020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
    4. 竹制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19790.2-2005:一次性筷子第2部分竹筷》及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
    5. 食品级透明塑料袋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21661-2020塑料购物袋》及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
    6. 环保方面：干净卫生、无毒性、无公害、可降解；
    7. 在感官上：色泽正常、表面平整洁净、质地均匀；造型美观，拿、放方便；无划痕、无皱褶、无剥离、无破裂、无穿孔、无油污、无尘土、无霉变、无异嗅及其他异物等；
    8. 饭盒类：
44. 盒盖、扣盖方便，整齐无偏离，不粘食品，盒盖方便平整；
45. 耐热水、热油试验后，不应变形、起皮、起皱，对容器功能的餐饮具不应变形、阴渗及渗漏；
46. 微波炉试验10分钟后应无变形、缺陷、渗漏和异常，适合微波炉烘烤，冰箱冷冻保鲜，高温蒸煮；
47. 当负重1kg时，高度变化≤5%；
48. 三格饭盒的每个格之间独立分离，盒盖上有对应分格的卡槽，盛满菜品时汤汁不会相互流动，影响菜品口味。

**六、 样品要求**

1、样版提交要求：投标时需提供询价报价单中所有产品的样版，每个样版品种1个。

2、每个样版上标注序号、公司名称、单个价格。

3、 产品不能够含有填充剂，包括滑石粉、碳酸钙、工业石蜡等等。

4、 饭盒样版需现场测试：加热测试。

5、▲测试标准：微波炉设定摄氏100-110度或者中高火，加热5分钟，不得有严重形变、不得有破损、不得有异味、不得有粘连无法分开现象。

**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 一、送货时间 | 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每次扣10分。  当月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二、货物来源 | 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三、差错情况 | 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有较多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四、临时送货及退货补送 | 临时的供货如未在4小时内送货，每次扣2分。  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须2小时内重新补送，如未按时补送货，每次扣5分。 |  |
| 五、联系制度及配合服务 | 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考核表扣1分。  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如无按期随访，每次考核表扣1分。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要求（例如：《疫情防控方案》等），配合落实采购人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的每一项条款。如若因中标人原因未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六、配送及定价规范 | 配送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及配送流程不符合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  不按定价原则报价或报价单不按采购人约定的格式报价，每次扣1分。 |  |
| 1. 货物质量 |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广州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品牌不得低于中标品牌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品牌等，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货物质量符合采购人所需及相关规定，送货时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无提供不予收货，并每次扣5分。  如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破损、发霉、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次扣10分。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一票否决项 | 1.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 反馈的商品质量问题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5. 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虚假检测报告等不诚信行为。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总分 | 分 | |
| 扣分规则 | 基础分100分，总分=基础分-扣分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 (90-总分)×100元；  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 [(80-总分)×200+1000] 元；  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 [(70-总分)×300+3000] 元；  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八、合同模板**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供**

**货**

**合**

**同**

**合同名称：膳食物资（一次性饭盒、点心专用物资、低值耗品类）采购项目**

**签约单位：**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膳食物资（一次性饭盒、点心专用物资、低值耗品类）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一次性饭盒、点心专用物资、低值耗品类）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及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1. **供货品种、价格及送货地点**

1.1供货品种与价格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商品名称、规格、供货单价等详见“附件一：供货目录”。供货单价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1.2收货地点

收货地点①：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职工餐厅；

收货地点②：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职工餐厅；

**第二条 供货与验收**

2.1 订货：甲方以邮件、微信、传真、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含牌子）、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如甲方需临时订货，乙方会尽量配合，但无法确保甲方所需的品种及数量。

2.2 供货：按正常需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采购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含收到通知的当天）送货，考虑到甲方库房场地限制，一般每周送货2-3次；加急订单需求时，则须在4个小时内送货。乙方须在订单规定的供货时间内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指派的配送专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相关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货梯管理规定，工作人员需衣着整齐，佩戴工牌。

2.3包装运输要求：乙方应保障所供应给的货物外包装及货物完好无损。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收缩膜外加纸箱包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可以对运输货物进行保险，费用乙方支付。

2.4验收：乙方应提供盖章的送货清单（一式两联），送货清单含：品种（含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须2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于每次送货时附上当批供货货品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3.1 本项目预算300万元，清单外品种结算金额须≤合同总金额的20%。结算金额=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单项实际采购数量。

3.2 合同期间各品种供货单价不变，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导致的价格变动也不得调整供货单价。

3.3 采购清单内品种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3.4 采购清单外品种供货单价：

3.4.1如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因市场流通情况或运营需要须采购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货物品种，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到信基沙溪酒店用品博览城等酒店用品市场实地询价后（以初次拟采购量进行询价），取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的最低报价（含税）作为基准价；

3.4.2采购清单外品种的供货单价=基准价×（1+清单外品种投标浮动率），但供货价不得高于目录内同类商品的中标价，如高于，按中标价执行。

3.5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供货单价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并按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3.6 乙方在次月15日前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付款。如乙方当月未能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付款将延后。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合同附件清单中所列的商品参数、规格要求；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2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现有破损、规格、型号不符或其他原因无法使用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更换，并承担更换的一切费用。

4.3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将订单的货物送到职工餐厅。

4.4乙方供应的每批物资均需提供货品的检测报告。

4.5检验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4.6包装要求：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7乙方应确保产品保存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存放，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4.8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与保证**

1、质量标准：

1）餐饮具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18006.3-2020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的质量要求，采用PP（聚丙烯Polypropylene）材料；

2）竹制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19790.2-2005:一次性筷子第2部分竹筷》的质量要求；

3）食品级透明塑料袋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21661-2020塑料购物袋》的质量要求；

4）环保方面：干净卫生、无毒性、无公害、可降解；造型美观，拿、放方便；

5）在感官上：色泽正常、表面平整洁净、质地均匀；无划痕、无皱褶、无剥离、无破裂、无穿孔、无油污、无尘土、无霉变、无异嗅及其他异物等；

6）饭盒类：盒盖、扣盖方便，整齐无偏离，不粘食品；盒盖方便平整，对折10次以上无断裂。三格饭盒的每个格之间独立分离，盒盖上有对应分格的卡槽，盛满菜品时汤汁不会相互流动，影响菜品口味。；

7）饭盒类：耐热水、热油试验后，不应变形、起皮、起皱，对容器功能的餐饮具不应变形、阴渗及渗漏；

8）饭盒类：微波炉试验10分钟后应无变形、缺陷、渗漏和异常，适合微波炉烘烤，冰箱冷冻保鲜，高温蒸煮；

9）饭盒类：当负重1kg时，高度变化≤5%；

2、质量保证

自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剩余70%以上的保质期，储存在通风、干燥、阴凉、及无污染的空间内。

3、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在采购周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二：《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3)）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将订单的货物送到职工餐厅。如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货（不可抗力除外），按照合同附件XX “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扣分。合同期内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的（如无法开餐等）情形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停止供货达10天以上而影响到甲方业务流转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可在未付款中扣除）。

6.2 乙方供应的每批物资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甲方须按合同附件XX “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扣分。另外，当月内发生此情形，第一次甲方按该批货物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款，第二次按该批货物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款，第三次按该批货物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款。合同期内此情况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3由于货物及其原料等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6.4合同期内，甲方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检测，累计不合格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5乙方每次送货时附上当批供货货品的检测报告，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按合同附件XX“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扣分，合同期内此情况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6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的条款解决争议。

**第七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7.1 甲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乙方商标、标识、包装设计及专利等方面知识产权的行为。

7.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利用甲方的名义、名称、logo、合同等进行宣传、举办公益活动或其他获取利益行为。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上述行为或意图，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属甲方的，乙方应在5天内将所获利益转交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诉权。

**第八条 合同期限**

8.1 本合同的供货期为1年，即**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或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XX万元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8.2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可抗力原因不包含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仲裁协议**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广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的，双方均应履行裁决结果。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要求**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一周以内递交 **¥5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当乙方履约完毕时，甲方在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时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十一条 廉政建设**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11.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并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供货目录

附件二：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附件三：《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